MAR03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3832895 日期：2021年3月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拳击手和踢拳手，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否决了申请，随后在动议中维持其决定，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该类别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该事项现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因此，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一、动议要求

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理由并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且(2)证明该决定基于初次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限限于申请人已就该行动表明“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并附正确费用的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二、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三、分析

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我们驳回其上诉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申请人必须具体说明在上诉中提出但被错误裁决或在我们初次决定中被忽视的事实和法律问题。

A. AAO决定

审理主任在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8 C.F.R. 204.5(h)(3)(i)-(x)十项标准中的一项（与评判他人工作相关）后，否决了申请。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在踢拳运动中获得了国家认可的奖项或奖品，因此满足了8 C.F.R. § 204.5(h)(3)(i)的标准。我们撤回了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已提交足够证据满足8 C.F.R. § 204.5(h)(3)(vi)评判标准的认定。我们还处理了申请人声称其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另外三项标准的主张，包括与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主要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关的标准。我们认定，由于申请人仅满足一项标准，其未满足该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

B. 复议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声称我们错误适用了法律、错误解释了某些证据，并错误认定先前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满足与8 C.F.R. § 204.5(h)(3)(ii)、(iii)和(v)的会员资格、发表材料和评判标准相关的标准。

他不质疑我们关于其未提交证据以满足8 C.F.R. § 204.5(h)(3)(v)原创贡献标准的结论。然而，他请求我们根据8 C.F.R. § 204.5(h)(4)将先前提交的其领域专家推荐信作为可比证据重新考虑。1

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协会会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具有杰出成就。2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基于获得“ WTKA踢拳运动大师 ”称号而满足此标准。3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承认申请人提交了证明其获得该称号的证书以及来自世界传统踢拳协会（WTKA）的[已隐去]的一封信。我们指出，虽然[已隐去]描述了获得该称号所需的成就，但他“ 始终将其称为称号而非会员资格 ”。我们进一步强调，[已隐去]未提及因授予该称号而使申请人获得加入的协会。

申请人声称我们错误认定其运动大师称号“ 不是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 ”，并指出我们的决定“ 似乎集中于‘ 协会 ’一词的语义含义及其与‘ 称号 ’指定的所谓对立 ”，而该称号确实在[已隐去]的佐证信翻译中通篇使用。申请人主张“ AAO误解了法规中使用的‘ 协会 ’一词的普通含义 ”，并表示“ 显然法规并不要求外国人必须是具有章程、规约和官员的正式‘ 协会 ’的实际成员。 ”

申请人建议，在评估某一特定个人是否为该领域中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 协会成员 ”时，“ 会员资格 ”和“ 协会 ”这两个词的含义都应作宽泛解释。他提到一项非先例决定，其中我们认定国家队的成员资格可以满足8

1 8 C.F.R. § 204.5(h)(4)的规定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前提是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某些I-140表格申请所提交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提供加入国家科学院作为外籍院士的会员资格准入示例，该资格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3 申请人先前基于其在[已隐去]体育俱乐部、世界传统踢拳协会（WTKA）和[已隐去]国家踢拳队的会员资格声称符合此标准。其在动议中未继续主张这些声称。

C.F.R. § 204.5(h)(3)(ii)。该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不约束USCIS裁决人员在未来的裁决中。参见8 C.F.R. § 103.3(c)。非先例决定将现行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别案件的具体事实，并可能基于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所考虑的问题以及适用的法律和政策而有所区别。

此外，尽管我们承认，根据个案中提交的证据，国家队队员身份可能足以满足该标准，[4] 但申请人未能充分解释其获得“运动健将”称号如何等同于被接纳为其所属运动项目国家队或任何公认运动员团体或组织的成员。没有充分证据支持认定“运动健将”称号获得者被授予任何类型团体的成员资格。其关于获得“运动健将”称号的运动员构成“持有该称号者协会”的主张在记录中未获佐证。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在认定其不符合该标准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

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其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注意到，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四篇已发表文章中，有三篇报道了来自[已隐去]地区参加拳击和踢拳比赛的运动员团体的比赛结果。我们指出，其中一篇文章题为~----------~（由网站www.galsports.com发布），包含多个介绍性和结论性段落对比赛进行总体描述，并各用一句话分别描述申请人和另外八名运动员，说明他们在比赛中的成绩。最后，我们强调，由于这些文章均未提供运动员个人除比赛成绩以外的详细信息，这些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或任何其他运动员个人。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的决定错误地依赖了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Supp.2d 535, 545 (S.D.N.Y. 2012)，该案中法院认定，在关于团队的文章中对运动员的简短提及并非关于该运动员的文章。审查我们的决定可见，我们并未表示依赖Noroozi，尽管我们承认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引用了该联邦地区法院判例。然而，申请人试图将此处提交的文章与Noroozi案中提及的文章区分开来，指出法院强调该案中提交的文章仅“简短提及”受益人，或仅“顺带”提及。申请人坚持认为他在每篇文章中“获得了自己的段落”，但未解释一个仅一句话报道其比赛成绩的段落如何支持其关于这些文章是“关于”他的主张。提交体育赛事成绩而完全不讨论申请人及其工作，不符合8 C.F.R. § 204.5(h)(3)(iii)法规文本中“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的含义。

[4] 另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12页（指出入选全国全明星队或奥运队可作为8 C.F.R. § 204.5(h)(3)(ii)成员身份证据的可比证据）。

我们还承认，申请人提交了一篇文章，满足法规关于文章须“ 关于 ”他且与其领域内工作相关的要求。该文章重点报道了其2012年在[已隐去]举行的一场拳击比赛中获胜，标题中提及申请人，并包含两个段落，其中其教练描述了其比赛表现及其作为拳击手的前景。然而，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该文章（发布于网站www.sport.ifua）出现在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我们强调，比较发行量或类似数据对于确定某一出版物是否符合该标准最为相关，而申请人未提供比较数据以显示该网站相对于总部位于[已隐去]或以体育为重点的类似网站的排名。我们还指出，其提交的证据表明www.sport.ifua是“ 一个地区性体育互联网门户 ”，且“ 与关注全国……层面体育新闻的媒体相比，目标读者群较小 ”。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 重复其主张，即文章的互联网副本属于法规所要求的‘ 其他主要媒体 ’类别 ”。他未回应我们在决定中处理的具体缺陷，未解释我们在评估上述文章时如何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也未为其关于任何在互联网上发表的文章均符合“ 主要媒体 ”的说法提供任何支持。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关于该标准的认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

该个人以个人或评审组成员身份，作为其所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评审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撤回了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已提交满足该标准证据的认定。我们承认申请人提交了证书，表明其于2015年11月被授予WTKA踢拳二级裁判等级，并于2016年10月被授予一级裁判等级。虽然此类证据证明申请人具备在该运动中担任裁判的资格，但并未确认或佐证其作为裁判参与任何具体WTKA赛事。

申请人还提交了上述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其中详细讨论了[已隐去]裁判在WTKA踢拳比赛中的角色以及不同裁判等级或类别。然而，我们注意到其关于申请人的某些陈述与记录中其他信息不一致。具体而言，他表示：(1) 申请人于2017年12月获得“ 一级 ”裁判资格，比其证书上的日期晚了一年多；(2) 申请人自2012年开始执裁WTKA比赛，比其二级裁判证书签发时间早三年或更长时间。基于这些未解决的不一致以及缺乏与申请人裁判活动相关的独立、客观证据，我们认定□

，[已隐去]的信函不足以证明申请人作为裁判参与了WTKA [1] [1] 比赛。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承认我们对我方上诉事项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但主张“ 在不允许申请人对所称不一致作出回应的情况下撤销审理主任先前认定的决定，显然有失公平 ”。他辩称，如果有机会，他“ 本可以

提交额外证据或解释以反驳所称不一致”。他进一步主张，我们引用Matter of Ho, I&N Dec. 582 (BIA 1988)来处理记录中的不一致是错误的，指出“ Matter of Ho关于不一致和矛盾的裁决适用于先前记录明确显示此类问题且被给予澄清机会的情形”。关于我们决定中讨论的不一致，申请人表示：

申请人于2012年开始执裁踢拳比赛但直到2015年才获得裁判证书，这一点可以简单且充分地解释为：并非所有比赛都要求裁判持有裁判证书。[已隐去]信函中提供的错误日期可归因于简单的笔误，然而，在没有信函作者说明的情况下……这一差异的确切原因仍然未知。

申请人坚持认为我们注意到的不一致是次要的，他提交了其裁判资格的原始证据，且[已隐去]的信函足以证明“ 申请人确实作为WTKA踢拳裁判参与了执裁，而不仅仅是被授予了裁判证书”。或者，他请求我们将此事项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以签发补充证据请求（request for evidence），使其能够回应该标准及我们决定中处理的不一致问题。

正如申请人所承认的，我们对所有事实、法律、政策和自由裁量问题行使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见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这意味着我们重新审视记录，无需遵从初始决定中的认定。此外，不符合法律技术要求的申请或 petition 可由AAO予以拒绝，即使服务中心未在初始决定中列明所有拒绝理由。见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3 (E.D. Cal. 2001), 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其已满足裁判标准的认定系错误适用法律或任何USCIS政策。

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提出的新主张，即“ 并非所有比赛都要求评委持有评委证书”，但这一缺乏支持的陈述不足以解决F信中明显的矛盾之处。此外，我们注意到，除本决定中讨论的矛盾之处外，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部分原因在于缺乏其他独立、客观的证据证明其参与了任何WTKA踢拳比赛或其专业领域的其他赛事。

针对申请人请求我们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发出补充证据请求以便其补充记录的请求，我们强调，提出复议动议的申请人必须证明，根据我们最初作出决定时的记录证据，我们的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申请人不能通过请求获得提交额外证据的机会来满足这一举证责任。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关于该标准的认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也未能证明根据我们作出决定时的记录证据我们的决定是错误的。

最后，我们认可申请人提出的新主张，即“所列类别中的某些类别并不直接适用于拳击和踢拳领域的杰出能力”，以及其请求我们根据8 C.F.R. § 204.5(h)(4)的规定将先前提交的证言证据作为“可比证据”予以重新考虑。记录显示，申请人此前并未主张USCIS应在本案中考虑可比证据，其也未主张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忽视了此类主张。由于申请人未指称我们在此方面的先前决定存在错误或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其新的可比证据主张不符合8 C.F.R. § 103.5(a)(3)规定的复议动议要求。

尽管如此，我们注意到8 C.F.R. § 204.5(h)(4)的规定允许在所列标准不直接适用于申请人职业的情况下使用可比证据。5 申请人应解释为何未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以及为何其所包含的证据与8 C.F.R. § 204.5(h)(3)所要求的证据具有“可比性”。6 在此，申请人最初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五项。笼统地声称十项客观标准中的任何一项不直接适用于某一职业不具有证明力。同样，声称USCIS应接受证人信件作为可比证据的主张也不具有说服力。7 申请人未提交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踢拳或拳击运动员不可能做到。

IV.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也未能证明根据作出决定时的审理记录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因此，复议动议将被驳回。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5 另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12页。
6 同上。
7 同上。